

证券代码：839453

证券简称：领跑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p>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p> <p>（二）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公司融资；</p> <p>（三）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0% 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p>	<p>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及对子公司投资等），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p> <p>（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p> <p>（三）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公司融资；</p> <p>（四）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p>

	的净资产额的 30% 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未担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授予单项银行授信不超过 300 万的公司融资；</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未担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